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財稅行政

科 目：民法概要

蘇湘老師解題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甲因中風致認知功能減損，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經 A 醫院鑑定為辨識能力顯有不足之「輕型認知障礙症」，無法理解其簽署之文件意義及法律效果，同年經法院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人，3 月 20 日送達生效，B 縣政府為甲之輔助人。甲先後於同年 2 月 15 日、4 月 1 日向乙借款新臺幣 20 萬元、50 萬元，並依甲指示匯款至甲之子丙帳戶內，惟 B 縣政府均拒絕承認甲之行為。試分析甲、乙之消費借貸契約之效力如何？(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受輔助宣告人之行為能力

輔助人之同意權

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民法第 15-2 條

【擬答】

甲乙間 20 萬之借貸契約有效成立，甲乙間 50 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無效。

(一)甲經法院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人，依提示，該裁定於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20 日送達生效，是以，甲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為受輔助宣告人，其為法律行為時，應依民法第 15-2 條之規定，除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外，為同法第 1 項規定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即 B 縣政府同意。然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前所為民法第 15-2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因甲斯時尚未受輔助宣告，其行為能力並未受限制，故不受影響。

(二)又民法第 15-2 條之規定，輔助人僅有「同意權」，並無代理權，亦即輔助人不得代理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僅對民法第 15-2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行為有同意與否之權。如受輔助宣告人未依規定取得輔助人同意，其法律效果準用民法第 78 至 83 條之規定。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如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

(三)本件甲先後於 112 年 2 月 15 日、4 月 1 日向乙借款新臺幣 20 萬元、50 萬元，乙並依甲指示匯款至甲之子丙帳戶內，B 縣政府均拒絕承認甲之行為。然 112 年 2 月 15 日時，甲尚未受輔助宣告，甲之行為能力並未受限制，無須經 B 縣政府之同意，又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乙已依甲之指示匯款借款至甲之子丙帳戶內，甲乙間 20 萬之借貸契約有效成立。至甲同年 4 月 1 日向乙借款 50 萬元，因此時甲已受輔助宣告，輔助宣告人甲依民法第 15-2 條第 1 項規定，為消費借貸應個 B 縣政府同意，如未得 B 縣政府同意，其法律效果準用民法第 79 條規定，為效力未定。依提示，B 縣政府拒絕承認甲之契約行為，故甲乙間 50 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無效。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地方特考)

二、甲 80 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在 A 律師事務所預訂遺囑，當日上午由甲之配偶乙及一名女兒丙陪同，甲同意由任職於 A 律師事務所之 B（兼代筆人）、D 及 D 之友人 C 擔任見證人，三人經逐項詢問甲，甲以台語回答如何分配財產後完成遺囑，甲不識字且手無力不能簽名，故按捺指印，見證人欄下分別有 B、C、D 簽名。試問甲之遺囑效力如何？（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本題爭點在於代筆遺囑之方式，實務見解認為遺囑行為未依照法定方式為之，即屬無效。能掌握代筆遺囑之法定方式，本題即無問題。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民法第 73 條

民法第 1194 條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326 號民事判決

【擬答】

(一)按代筆遺囑依民法第 1194 條規定：「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又依照民法第 73 條規定，「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故代筆遺囑應依民法第 1194 條所定之方式為之，否則遺囑無效。

(二)次按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326 號民事判決意旨：「代筆遺囑須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為民法第 1194 條所明定。是代筆遺囑須由遺囑人在所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均始終親自在場聽聞其親自口述遺囑意旨下為之，遺囑人並須以言語口述，不得以其他舉動表達，倘事先撰擬遺囑文字，由見證人唸讀，遺囑人僅以點頭、搖頭或『嗯』聲等或其他動作示意表達，而未以言語口述遺囑意旨者，均不得解為遺囑人之口述，以確保並得為互證遺囑內容係出於遺囑人之真意，以防止他人左右遺囑之意思或誤解遺囑人之舉動。」，亦揭示代筆遺囑應依民法第 1194 條所定之方式為之，否則遺囑無效。

(三)依提示，甲同意由 A 律師事務所之 B、C、D 擔任見證人，然本件甲為代筆遺囑之方式為 B、C、D 三人先逐項詢問甲，甲以台語回答如何分配財產後完成遺囑後即按捺指印代簽名，見證人 B、C、D 並未依民法第 1194 條規定為「宣讀」、「講解」，即與立遺囑人甲於遺囑上簽名。因此，本件因遺囑並未依民法第 1194 條規定之方式為之，依民法第 73 條及上揭最高法院意旨，甲之代筆遺囑效力無效。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A) 1. 甲法人之董事乙，某日代表甲法人與他人簽約後，於駕駛公務車回程時，因過失撞傷騎士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丙針對其身體權受侵害，得請求甲與乙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B)乙僅為甲之董事，乙之行為，無論如何都與甲無關，甲完全不用負責

(C)法人之人格僅為法律擬制，法人不具責任能力，均應由自然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D)為了保護被害人，法人之董事所為之任何行為，均應由法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B) 2. 下列關於條件之敘述，何者錯誤？

(A)條件成就，意指作為條件內容之不確定未來事實，為之確定發生

- (B)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前，係屬無效
(C)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如其條件確定不成就者，其條件不存在，法律行為因之繼續有效
(D)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C) 3. 甲向車商乙購買 A 車，價金新臺幣（下同）60 萬元，甲、乙約定：甲支付頭期款 12 萬元時，乙交 A 車於甲，餘款每月支付 2 萬元，24 期付清後，甲取得 A 車所有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此 A 車買賣契約附停止條件
(B)此 A 車買賣契約附始期
(C)此 A 車所有權移轉契約附停止條件
(D)此 A 車所有權移轉契約附始期
- (B) 4. 有關甲貸與乙新臺幣 50 萬元後，為代位乙行使乙對第三人之權利，以確保其對乙之債權得以實現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得代位乙，行使乙對第三人經判決確定而取得之慰撫金請求權
(B)債權人甲得代位乙行使乙對第三人之扶養請求權
(C)乙負給付遲延責任時，原則上甲得行使債務人乙之權利
(D)甲行使債權人代位權時，其得代位乙受領第三人對乙之清償
- (A) 5. 甲已婚，但因工作又認識乙女，並與乙女熱戀，甲贈與乙女 A 屋，並約定如果有一天乙女離開他，終止同居關係，乙女須將 A 屋返還給他。下列關於甲贈與行為之敘述，何者錯誤？
(A)甲贈乙 A 屋之贈與為附停止條件之贈與
(B)甲贈乙 A 屋之贈與為附解除條件之贈與
(C)甲之贈與，因以乙須維持與其之同居關係為條件，同居屬於無法強制性之行為，且甲已婚，所以贈與因違反善良風俗而無效
(D)甲移轉所有權登記 A 屋於乙之行為仍然有效，乙仍為 A 屋所有人

志光 學儒 保成

這樣準備最聰明

財稅行政

你最需要的
黃金投考組合攏在這！

公職

+

證照

+

國營事業

一次準備!!

每年1月初等-財稅

每年7月高普考-財稅

每年11月記帳士證照

每年4月關務-財稅

每年8月調查局-財經組

每年12月地特-財稅



林○杰

112高普考財稅行政

一年考取·雙料金榜

由於我本身不是本科系，所以所有專業科目都是跟著補習班老師進度從頭學起，一開始在讀書的過程中會覺得很茫然，聽不懂、範圍太大需要很多時間才能消化，但等課程學習到一定的進度後，就逐漸可將各個科目前後的内容整合與理解。

感謝 志光 學儒 保成

讓我們 高分考取

全國狀元 經建行政 高考 劉○岑	全國狀元 金融保險 高考 林○青	全國狀元 財經廉政 高考 林○衡	全國狀元 經建行政 普考 王○懿
全國榜眼 統計 普考 游○翔	全國榜眼 經建行政 普考 劉○岑	全國探花 統計 普考 陳○凱	全國探花 財經廉政 普考 林○衡

榮耀上榜！真正每3人即有2人來自本系列

三等統 計金門縣 錄取率100%	四等財稅行政台中市 錄取率100%	四等統 計竹苗區 錄取率100%	五等經建行政基宜區 錄取率100%
三等經建行政彰投區 錄取率100%	四等財稅行政雲嘉區 錄取率100%	四等經建行政彰投區 錄取率100%	三等商業行政台北市 錄取率100%
三等經建行政屏東縣 錄取率100%	四等會 計屏東縣 錄取率100%	四等經建行政台南市 錄取率100%	三等財稅行政竹苗區 錄取率100%
三等經建行政金門縣 錄取率100%	四等會 計連江縣 錄取率100%	五等財稅行政竹苗區 錄取率100%	四等財稅行政高雄市 錄取率100%
四等財稅行政台中市 錄取率100%	四等會 計澎湖縣 錄取率100%	五等財稅行政花東區 錄取率100%	四等經建行政花東區 錄取率100%
四等財稅行政雲嘉區 錄取率100%			

KEEP FOR YOU

- (A) 6. 若甲對其老闆乙虛偽表示要終止僱傭契約（離職），乙明知甲作虛偽之表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之意思表示無效 (B) 甲之意思表示有效，但得撤銷
- (C) 甲之意思表示效力未定 (D) 該僱傭契約溯及失其效力
- (A) 7. A 賣場販售進口莓果，經檢驗證實遭受病毒汙染，A 之雇員甲未即時下架該批受汙染莓果，並將其中一包莓果販售予消費者乙。乙不知汙染情事，食用莓果後，遭受病毒感染，身體健康及器官因此受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乙得依民法第 28 條有關法人侵權行為責任之規定，向 A 請求連帶賠償
- (B) 乙得依民法第 184 條有關侵權行為之規定，向 A 請求損害賠償
- (C) 乙得依民法第 184 條之規定，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 (D) 乙得依民法第 188 條有關僱用人侵權行為責任之規定，向 A 請求連帶賠償
- (A) 8. 下列關於懸賞廣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必為無償行為 (B) 得為優等懸賞廣告
- (C) 乃為一法律事實 (D) 乃契約行為之一種
- (C) 9. 甲將其轎車贈與乙，但約定乙須扶養甲之 16 歲非婚生女丙至 18 歲。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當乙未盡其對丙之扶養義務，甲得撤銷該贈與契約
- (B) 當乙嗣後對甲犯有傷害罪時，甲得撤銷該贈與契約
- (C) 當甲與乙就該契約進行公證，於甲將該車所有權移轉於乙之前，甲得撤銷該贈與契約
- (D) 當甲將該車所有權移轉於乙之前，乙威脅甲不得撤銷未經公證之前述贈與契約，甲之繼承人得撤銷該贈與契約
- (A) 10. 甲對乙有已屆清償期之新臺幣 50 萬元債權，於該債權並無不得讓與第三人之限制情形下，甲未得乙之同意，將該債權讓與丙。甲、丙間債權讓與效力為何？
- (A) 有效 (B) 無效 (C) 效力未定 (D) 得撤銷
- (A) 11. 甲、乙、丙三人連名共同承租丁、戊共有之 A 屋，該五人均為此租賃契約之當事人。因甲等三人積欠租金，丁、戊欲終止租約時，應依下列何種方式為之，始生終止效力？

- (A)由丁、戊共同向甲、乙、丙為終止之意思表示
(B)由丁、戊共同向甲、乙、丙中之二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
(C)由丁、戊中一人向甲、乙、丙中之一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
(D)由丁、戊中一人向甲、乙、丙中之二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
- (C) 12. 債務人為清償時，依民法規定，其給付應先抵充下列何者？
(A)原本 (B)利息 (C)費用 (D)由債務人決定
- (B) 13. 下列關於僱傭契約之敘述，何者錯誤？
(A)僱用人對於受僱人有預防危害之保護義務
(B)受僱人之報酬請求權，因具有專屬性，故不得讓與
(C)受僱人非經僱用人之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D)受僱人已供勞務者，縱不生預期之結果，僱用人仍須給付報酬
- (B) 14. 甲竊取乙於丙銀行開設存款帳戶之記有密碼之存摺及印章後，即至丙銀行提領乙之存款。在乙未察覺其存摺、印章遭竊，且丙亦不知甲無領取權限之情形下，丙之櫃臺人員如數付款於甲。丙對甲所為清償之效力為何？
(A)無效 (B)有效 (C)效力未定 (D)得撤銷
- (D) 15. 甲將其所有 A 地出賣於乙並交付使用，但於未為移轉所有權登記前，甲在乙不知情下，另將 A 地為丙設定普通抵押權，以擔保甲與丙間之借款。嗣後，甲仍完成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A 地既已交付於乙，乙因此取得其所有權
(B)甲另為丙設定 A 地抵押權之行為係無權處分，其效力不得對善意之乙
(C)甲為丙設定 A 地抵押權行為有效，但乙得主張丙之抵押權對其不生效力
(D)甲為丙設定 A 地抵押權行為有效，乙經移轉登記取得 A 地所有權後，丙之抵押權不受影響
- (C) 16. 下列物權，何者不得為無償？
(A)普通地上權 (B)農育權 (C)典權 (D)不動產役權
- (B) 17. 甲將所有之 A 畫出租於乙，並未授與乙任何權限。詎料，乙竟以自己之名義，與丙訂立買賣契約，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將該畫交付於丙。甲訴請丙返還 A 畫，丙為善意取得之抗辯，經法院認定，丙因重大過失不知乙無讓與之權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丙為 A 畫所有人 (B)丙未善意取得 A 畫所有權
(C)甲與丙共有 A 畫之所有權 (D)甲已經喪失 A 畫之所有權
- (A) 18. 實行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前，應先確定原債權。下列何者，並非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確定事由？
(A)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經第三人清償而消滅
(B)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至
(C)債權人拒絕繼續發生債權，債務人請求確定
(D)擔保債權之範圍變更或因其他事由，致原債權不繼續發生
- (C) 19. 下列關於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敘述，何者錯誤？
(A)共有部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經規約之約定供區分所有建築物之特定所有人使用
(B)除另有約定者外，區分所有人就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即基地之應有部分，依其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訂之
(C)除另有約定者外，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不得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
(D)除另有約定者外，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之修繕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志光 學儒 保成

快速考取 WinWay

全方位智能學習系統

虛實整合
引你入勝

POINT
勝

上課方式最多元

多元學習
新型態

突破傳統上課模式
學習不受環境影響

面授學習

直播學習

在家學習

視訊學習

WiFi學習

• 學習零時差 | 同類科各班別，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 服務零死角 | 服務緊貼需求，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POINT
勝

考點掌握最全面

考試關鍵
不漏接

考前 考中及考後皆可享受
志光 學儒 保成 專業服務

考前叮嚀影片

考前重點下載

線上即時解答

考後影音解題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 (A) 20. 下列何者不屬於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
(A)配偶一方死亡 (B)離婚 (C)婚姻經撤銷 (D)婚姻視為消滅
- (B) 21. 下列何者非屬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
(A)不堪同居之虐待 (B)妻將其財產攜回娘家
(C)因公出差 (D)服役
- (A) 22. 甲、乙為夫妻，有一未成年之子丙。丁、戊為甲之父母。甲立遺囑指定庚為丙之監護人，乙立遺囑指定辛為丙之監護人。甲、乙因事故同時死亡。關於丙之監護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庚、辛共同監護 (B)庚單獨監護
(C)辛單獨監護 (D)丁、戊共同監護
- (C) 23. 下列關於遺產酌給請求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A)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得直接向法院請求酌給遺產
(B)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為遺產繼承人
(C)被繼承人若已為遺贈，受扶養人及無權請求酌給遺產
(D)遺產酌給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 3 年
- (D) 24. 甲死亡時，不知何人得繼承其遺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應由甲之鄰居乙，通知親屬會議
(B)親屬會議應於 3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
(C)遺產管理人丙就職後，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 3 個月以上之期間，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
(D)丁出而承認繼承，能確定丁為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丙應將遺產移交於丁
- (B) 25. 甲於民國 112 年 5 月將價值新臺幣（下同）1,800 萬元之 A 屋贈與並辦理移轉所有權登記於配偶乙。112 年 6 月間，甲死亡時，留下存款 600 萬元，及對丙銀行未清償房貸 500 萬元。此時，乙另有婚後剩餘財產 2,00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乙因繼承所得遺產足以清償丙之債務
(B)如甲尚對丁負有 300 萬元債務未清償，丁僅得自乙獲償 225 萬元
(C)對丙之債務 500 萬元應計入遺產
(D)如甲尚對丁負有 300 萬元債務未清償，乙不得主張僅須對丁清償 100 萬元